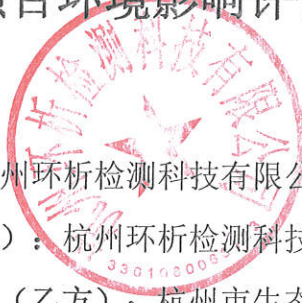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董啸啸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南座 501 室、502 室，北座 503 室

（四）项目主要内容：在现有规模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租赁面积。本次改扩建内容为新增检测设备及扩大检测服务规模。项目现有规模为年提供检测服务 24000 批次，扩建完成后规模扩大至 85900 批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1）细胞培养呼吸废气：项目细胞在培养过程产生的呼吸废气采取生物安全柜滤芯过滤后内循环。（2）项目 1#、3#实验室区域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汇合经水喷淋处理的 4#实验区域无机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1：30m）排放。2#实验室区域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2：30m）排放。5#、6#实验室区域有机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各自一套活性炭吸附后汇合通过排气筒（DA003：30m）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辅助设备排水、其他废水汇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降低

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实验室废液、前两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试剂瓶、废样品、废培养基/皿、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滤芯分类收集、灭菌灭活等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定期交由产商更换。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氮氧化物。其中 COD_{Cr}: 0.026 t/a、NH₃-N: 0.001t/a、VOCs: 0.196 t/a、氮氧化物 0.015 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3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

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95803370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5年4月2日